厦海法﹝2020﹞31号

**厦门海事法院 《关于进一步规范财产保全案件与集约化管理事项的规定》**

为建立健全我院财产保全集约化管理，积极推进财产保全申请、立案、审判和执行协调配合机制，完善财产保全申请与执行网络查控有序衔接工作机制，全面提升审判执行整体质效，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及其司法解释、《中华人民共和国海事诉讼特别程序法》及其司法解释以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办理财产保全案件若干规定》与《福建省高级人民法院关于推进保全集约化改革的指导意见（试行）》等相关法律、司法解释与规范性文件规定，结合我院立案、审判、执行工作实际，制定本规定。

**一、**本规定所指财产保全，是指包括海事请求保全在内的诉前、诉讼、申请执行前与仲裁案件财产保全。

**二、**在诉讼服务中心设立财产保全服务窗口，负责办理财产保全的申请立案材料接收与咨询工作。

依托执行局专门设立财产保全执行组，负责办理需要通过网络执行查控系统的财产查询、银行款项冻结、相关信息反馈以及材料移交手续。

**三、**诉前财产保全案件、仲裁财产保全案件，由立案庭、派出法庭承办；诉讼财产保全案件根据案件情况，由审判庭、派出法庭承办；申请执行前的财产保全与前述财产保全中需要利用网络执行查控系统办理相关事项的，由执行局承办。

四、诉前财产保全案件、仲裁财产保全案件，由立案庭、派出法庭编立“财保”字案号进行审查。准许保全申请的，及时制作诉前保全裁定书后，由立案庭、派出法庭负责实施。

申请执行前财产保全案件，由立案庭编立“执保”字案号后，交由执行局负责实施。

五、诉讼保全案件中，由案件承办部门使用诉讼案号负责审查，制作是否准许保全裁定书、决定是否采取相应保全措施。

需要利用网络执行查控系统办理相关事项的，应附随保全裁定书原件和电子版等相关保全材料，并注明诉讼案件承办人姓名，统一交由立案庭编立“执保”字案件后，及时交由执行局实施查控。

其他财产保全相关事项与措施，仍由诉讼案件承办部门负责实施。

六、行政诉讼案件的财产保全，由行政庭进行审查。符合诉讼财产保全条件的，依法及时作出保全裁定。其他相关事项，参照上述规定办理。

七、财产保全案件的担保方式、金额，由诉前财产保全、诉讼财产保全案件承办部门负责审查处理。如涉及现金担保的，应将现金汇入本院账户保存。解除财产保全措施后，案件承办人应依法及时处理或者返还担保。

八、对于财产保全申请，案件承办部门作出准许保全裁定的，除明确裁定准许理由、适用法律依据、采取的具体保全措施、申请费用负担外，还应明确对不同财产采取保全措施的具体期限、保全申请人逾期提起诉讼或者逾期申请仲裁及其未申请延长保全期限的法律后果等内容。

九、当事人、利害关系人有法定事由申请解除财产保全的，作出准许保全裁定的案件承办部门收到解除保全申请后，应当在法定时限内裁定解除保全。

解除以登记或者协助执行方式实施财产保全措施的，案件承办部门应当向登记机关或者协助执行单位或者个人发出解除保全协助执行通知书。

十、诉前、诉讼或者申请执行前保全裁定书、保全相关事项告知书（保全结果通知书）等法律文书送达，由作出保全裁定的案件承办部门负责。

十一、通过网络执行系统查控需要续保或解除保全措施的，作出裁定的案件承办部门应提前书面通知执行局或者裁定直接实施，无需重新立案。

十二、诉讼案件进入执行程序后，保全措施自动转为执行中的查封、扣押、冻结措施，期限连续计算，执行局无需重新制作裁定书，但查封、扣押、冻结期限届满的除外。

执行过程中，需对保全措施予以续保或者解除的，由执行局作出裁定并负责实施。

十三、当事人、利害关系人对保全裁定不服申请复议的，由作出保全裁定的案件承办部门负责审查。

当事人、利害关系人、案外人对保全实施过程中的执行行为或者案外人基于实体权利对被保全财产提出异议的，立“执异”字案件，由审监庭按照民事诉讼法的相关规定审查处理。如涉及审监庭保全实施过程中的执行行为提出异议，由审判管理部门审查处理。

当事人、利害关系人、案外人既对裁定不服，又对保全实施过程中的执行行为不服的，由负责财产保全服务窗口部门告知其应视不同情形分别处理。

十四、对于财产保全案件，需要通过网络执行系统查控的，由财产保全执行组采取财产查控、保全措施后，应当及时将查控与采取保全措施结果反馈给作出保全裁定的案件承办部门。案件承办部门应当及时将查控与采取保全措施结果、保全期限以及有关申请续行保全事项，书面告知申请保全人。

十五、诉前、诉讼以及申请执行前财产保全案件信息，案件承办部门应当及时在“福建法院审判信息系统”或者“福建法院执行案件流程信息管理系统”中填报，统一纳入审判和执行案件管理体系，计入年终审判执行质效指标考核。

十六 、“财保”、“ 执保”与“执异”案件，均应当单独、及时立卷归档。

十七、对于保全申请审查、担保、续保、解除、变更保全与协助执行等其他相关未尽事项，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以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办理财产保全案件若干规定》等相关法律、司法解释规定，并参照《福建省高级人民法院关于财产保全若干问题的意见》（试行）》规定执行。与最高人民法院司法解释、上级法院规范性文件不一致的，以最高人民法院司法解释、上级法院规范性文件为准。

十八、本规定由院审判委员会负责解释，自2020年6月30日起试行。

《厦门海事法院关于进一步规范保全保全事项的意见》（厦海法【2016】38号），自本规定试行之日起废止。

 厦门海事法院

2020年6月30日

厦门海事法院办公室 2020年6月30日印发